



大律师



4

赢在法庭系列

工伤索赔秘笈

律师以案支招

- 它是您幸福生活的保护伞
 - 它是您维权路上的指南针
 - 官司怎么打 律师解难题
- 汇集焦点疑难 以案说法
 - 总结策略技巧 决胜法庭

李宇洛 编著

G r e a t L a w y e 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大律師

【第1輯】**刑事法律**

工伤索賠秘笈

律師以案支招

- 如何選擇律師事務所和律師
- 如何與保險公司談判
- 如何與法院打官司和申訴
- 如何與企業談判 如何談判
- 如何與保險公司談判 如何談判

李厚福 編著

（北京）中國人民司法出版社

（北京）中國人民司法出版社

（北京）中國人民司法出版社

（北京）中國人民司法出版社



大律师



赢在法庭系列

4

工伤索赔秘笈

律师以案支招

李宇洛 编著

G r e a t L a w y e 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索赔秘笈：律师以案支招/李宇洛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2

(赢在法庭)

ISBN 978 - 7 - 5093 - 0379 - 5

I. 工… II. 李… III. 工伤事故 - 赔偿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107 号

工伤索赔秘笈——律师以案支招

GONGSHANG SUOPEI MIJI—— LUSHI YIAN ZHI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25 字数/206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79 - 5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作者简介 ●

李宇洛律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工学学位,后转为攻读法律,获律师执业资格。

李宇洛律师在从事律师工作之前,曾在工业、商业、新闻等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社会经验和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

李宇洛律师擅长办理高难度、高风险的案件,尤其是各类损害赔偿、劳动权益、经济纠纷案件。于实战中总结出了相当的诉讼技巧,积累了丰富的诉讼经验。

出版说明

如果您想了解法律知识,请您阅读本书;如果您想打赢官司,更请您阅读本书。他能帮您变被动为主动,帮您化复杂为简单!

有人说,作家最美丽的语言是作品。那么对于律师而言,最美丽的语言则是案例。本丛书正是由各相关领域的实战派资深律师奉献给读者的最美作品!

丛书以“如何在法庭上打赢官司”为导向,紧扣普通百姓诉讼需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支招。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案例典型

所选案例均为作者亲自代理或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为了方便阅读,作者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作为“核心问题”列于案例之前。

二、解析全面

在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全面解析的同时,深入浅出地诠释法官进行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和审判推理的过程,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通过个案延伸出一系列法律问题,从而有利于读者掌握同类案件的裁判脉络和走向。

三、技巧实用

打官司不仅需要精道的法律知识、精确的诉讼技巧,而且需要精心的策划和精准的诉讼路线。作者根据数年来对专业领域的主攻经验,写作中为读者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建议和提醒,从而

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四、法律链接

每个案例之后列举了直接相关的法律条文,使读者能够快速找到最准确的法律规定,在解读案例时能够更好地了解法律。

五、通俗易懂

在语言叙述上,作者力求通俗易懂,简洁明了,情节描写极具吸引力,克服了法律知识的枯燥。可使读者轻松融入其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2008年2月

要需公和封百直署证聚,向号改“同官属什土到告五同成”以件从

;点特明指不以有具件从。即支案以同案里典罪法

坚典掩案,一

升官具的种道宝一言内团族国全奇距甄升自亲告书改内同案查同

同心封”改书,官要同同案个疑丁解以告书,指同更式丁改,同案前封奉

。前之同案千既”照

面全张输,二

符教官若森到排出男入籍,相同同种藏面全出中要同看慈心对改五

点热前婚婚业守森同重其共,另拉前照排供市林照排前去,照排突重

同盛事告刺千味育而从,要同事去既系一出中要案个以面。要同非到发

。向去环洛和既婚的种案类

用案可数,三

心静要需且而,改封公和的商静,只映事若的苗静要需外不同官什

目,能登文主前婚婚业守改来平燃照排告书。参部公和的苗静和的策前

而从,照照味对要前苗民实味对苗是后,封板特育具丁出照告刺改中书



前言

对于工伤职工及其家属而言，要掌握有关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我国目前的工伤保险立法现状，除了《工伤保险条例》是行政性法规外（个别省份出台了地方性法规），还有少量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而大部分还是部门和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层级最低的规范性文件反而是工伤事故处理过程中使用频次最高、实用性最强的。在各地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少说也有几十个，多的上百个，而且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与企业单位的职工工伤待遇还不一样。这么多法律法规，如此琐碎，别说一般工伤职工，就是一般用人单位也不见得搞得清楚。因此，对于普通职（民）工而言，掌握维权知识，一本内容专业全面、语言通俗易懂的法律书是必不可少的。目前社会上出版了很多与工伤有关的书籍，但这些书籍在实用性、可读性方面很难满足职工特别是民工维权的需要。本书正是从实际需要出发撰写的一本工伤维权实务指导的参考书。

本书共分六篇，从劳动合同、工伤认定、职业病认定、鉴定、工伤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五个方面选取了一些典型案例，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工伤事故索赔的一些基本知识，是一部工伤纠纷案例集粹。作者常年担任一些公司的法律顾问，通过自己多年来处理劳动工伤纠纷的经验，针对常见的工伤纠纷，以典型案例解析的方式，生动形象地讲解了工伤赔偿的处理流程和处理方法，基本涵盖了目前在工伤保险权



利实现中的全部问题，为产生了工伤纠纷的读者提供解决指南。本书内容丰富，讲解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集的案例有些是2004年以前发生的，这主要是考虑到历史遗留的工伤处理问题仍是工伤处理实务中面临的难题；另外，这些典型的判例对于现在的司法实务仍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当然，有些法规可能现在已经不再适用或者已经失效，但是著作的评析主要是针对判例本身展开论述的，这一点，要提请广大读者注意。

考虑到保护涉讼当事人的隐私，所有的案例里当事人和公司的名字都是化名。



(81) 案1.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三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12) 目 案 张新与张新 四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25) 案 张新与张新 五张新
前言 (1)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30) 案 张新与张新 六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张新与张新

(32) 案 张新与张新

第一节 工伤的定义 (1)

第二节 工伤处理的一般流程 (2)

第三节 工伤常见争议 (5)

第四节 工伤赔偿适用的法律 (6)

(14) 案 张新与张新

(12) 案 张新与张新

(12) 案 张新与张新

案例一 张群与湖南天马服装公司案 (9)

(12) 案 张新与张新

(12) 案 张新与张新

核心问题: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劳动

合同, 发生工伤后如何举证证明真正的劳动关系?

案例二 李奕与金玉物业公司、西域花园物业公司案 (14)

(12) 案 张新与张新

(12) 案 张新与张新

核心问题: 劳动者与原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 又

到其他单位工作, 发生工伤事故谁负责? 张新与张新



- 案例三 田原与中原棉织厂、万达纺织机械厂家案 (18)
核心问题：借调人员发生工伤，应由谁承担工伤
赔偿责任？
- 案例四 陈明诉天宇建筑企业案 (21)
核心问题：签订了“工伤概不负责”等内容的劳
动合同后，还能申请认定工伤吗？
- 案例五 王立诉日本至高软件公司案 (26)
核心问题：以高薪代替社会保险是否合法？
- 案例六 王大根申请工伤认定案 (30)
核心问题：企业注销后，工伤赔偿责任应由谁承担？
- 篇尾结束语 (35)

第三篇 工伤认定篇

- 案例七 刘永力诉临沂市罗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西
都煤矿案 (47)
核心问题：工伤认定时效是如何计算的？
- 案例八 蔡鸣诉七彩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案 (53)
核心问题：认定工伤时效已过，劳动者及其家属
该怎么办？
- 案例九 城开建筑公司诉北京某区劳动保障部门案 (56)
核心问题：工伤认定应当属地管辖还是统筹地
管辖？
- 案例十 周天平诉浙江省人事厅案 (60)
核心问题：事业单位人员工伤是否无法可依？



案例十一	赵炎诉某劳动保障局案	(67)
(011)	核心问题: 工作时间发病是否算工伤?	
案例十二	孙海胜诉通译印刷厂案	(72)
(711)	核心问题: 职工因违章操作而负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十三	范江涛诉佛山市劳动局案	(79)
(121)	核心问题: 司机驾车违章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十四	李晓诉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83)
(021)	核心问题: 领导让陪客人喝酒喝出病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十五	金山与顺风运输公司案	(88)
(131)	核心问题: 下班后接受公司领导安排处理纠纷遭殴打致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十六	孟小梅与海潮服饰有限公司案	(90)
(134)	核心问题: 被自行车撞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十七	张万金诉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案	(93)
(021)	核心问题: 见义勇为而受伤的, 是否算工伤?	
案例十八	张宽与恒达汽车修理厂案	(96)
(021)	核心问题: 上班时间因干私活而受伤, 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十九	红星家具厂诉东莞市劳动局案	(99)
(021)	核心问题: 工作时间从事非本职工作而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例二十	张客与浙江万全科技公司案	(106)
(121)	核心问题: 非工作原因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案例二十一 惠多罐头企业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10)
- 核心问题：上厕所时摔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 案例二十二 钟铭诉长依建筑公司案 (117)
- 核心问题：临时工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案例二十三 赖鼎、马良诉兰家宝案 (121)
- 核心问题：个体户的雇工享受工伤待遇吗？
- 案例二十四 钱道六诉某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案 (126)
- 核心问题：因工作原因发生厮打能否认定为工伤？
- 案例二十五 曹国志诉九久工业橡胶制品厂案 (131)
- 核心问题：工作时间打斗致伤算不算工伤？
- 案例二十六 刘华山诉升阳工程公司和罗洪杰案 (134)
- 核心问题：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施工时受伤，发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篇尾结束语 (137)

第四篇 职业病认定篇

- 案例二十七 严世奎诉望城县造型材料公司案 (146)
- 核心问题：精神分裂症是否属于职业病？
- 案例二十八 白湘伟与某杂志社案 (150)
- 核心问题：颈椎腰椎病是否属于职业病？
- 案例二十九 王为民诉兆富金矿案 (153)



核心问题：劳动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被
诊断为职业病，还可以享受保险待遇吗？

案例三十 张弓诉志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丰田丝印厂案 (156)

核心问题：慢性职业病来自哪家公司？

案例三十一 林德生诉华源化工设备公司案 (159)

核心问题：不能一次性了断的职业病如何处理？

篇尾结束语 (163)

第五篇 鉴定篇

案例三十二 宋嘉义诉深圳浩天五金文具制品厂案 (169)

核心问题：员工疑患职业病，厂方是否须付
鉴定费？

案例三十三 曾家驹诉佳美家具厂案 (174)

核心问题：当事人对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结
论不服的，怎么办？

案例三十四 陈美与某劳动鉴定委员会案 (179)

核心问题：残情相同，等级为何有差别？

篇尾结束语 (181)

第六篇 工伤赔偿及工伤保险待遇篇

案例三十五 邹光诉无锡市某医用工程公司案 (189)



- 核心问题：工伤职工治疗期内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 案例三十六 天工工程公司诉周军案 (195)
- 核心问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伤赔偿协议，能否以待遇偏低反悔？
- 案例三十七 徐晓平诉江北材料厂案 (199)
- 核心问题：是按工伤还是人身损害标准计赔？
- 案例三十八 胡兰诉木子家具制造厂案 (207)
- 核心问题：因工死亡，遗属能否请求支付精神损失费？
- 案例三十九 杨易诉昆仑机械设备厂案 (209)
-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赔偿能否同时适用？
- 案例四十 陈欣诉刘灵和科星水泥厂案 (215)
- 核心问题：企业被租赁经营，工伤还由企业赔偿吗？
- 案例四十一 杨康诉华海建工集团案 (225)
- 核心问题：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后工伤保险如何保障？
- 案例四十二 潘峰诉喜润鞋业公司案 (231)
- 核心问题：不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工伤，所花费的费用是否属于工伤医疗费用？
- 案例四十三 绿城建筑公司诉李贵案 (235)
- 核心问题：工伤职工被判刑后，还享受原工伤待遇吗？



篇尾结束语	(239)
-------------	-------

后 记	(245)
-----------	-------

附 录

工伤保险条例	(247)
--------------	-------

(2003 年 4 月 2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265)
---------------------------------------	-------

(2004 年 11 月 1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67)
---------------------------	-------

(2006 年 11 月 2 日)

工伤认定办法	(363)
--------------	-------

(2003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67)
---	-------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篇 工伤概论

篇首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农民进城务工，成为新的产业工人。伴随着机械设备在工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剧增。同时，员工长期在同样的环境从事同样的劳动，极易患上职业病。职业事故和职业病不仅使企业不堪重负，丧失竞争能力，而且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国际劳工局的资料表明，全球工伤和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占世界各国国民生产总值（GNP）之和的4%。在工业化国家，工伤和职业病造成的经济损失更是惊人。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不仅不利于经济发展，而且对受伤害者本人及其家庭也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在世界范围内，目前每年有2.5亿次以上的工伤事故，有1.6亿多工人因作业场所危害而患病，估计有1200万工人死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因此，工伤不仅是一个劳动生产问题，也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第一节 工伤的定义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历来通过的有关公约，工伤是指“由于工作